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專題報告

大陸委員會

中　華　民　國113年3月4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，大家好：

今天承蒙貴委員會的邀請，針對本日進行專題報告，謹就涉及本會業務及法制事項提出報告，敬請指教。

一、 背景說明

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大陸船舶、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、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。」同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，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、物品，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。」

二、 本案事發經過

本(113)年 2 月 14 日下午，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發現 1 艘陸籍「無船名」快艇越界進入金門北碇島禁止水域內，該署依據上開規定前往處置，陸船拒檢，嗣於執法過程中陸船不慎翻覆，4 名陸籍人員落海，經我海巡人員救起後其中 2 人送醫搶救不治。本案相關事實刻由金門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中。

三、 本會處置過程

（一）本會2月15日授權海基會協處家屬赴金事宜

本會已於2月15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，經初步調查，我海巡人員依法執行職務，過程並無不當，對於本次陸籍船員拒絕配合我方執法工作，發生不幸事件深表遺憾。同日並授權海基會透過兩會管道協處陸方家屬赴金事宜。

（二）對於國臺辦2月17日晚間發布新聞稿，否認我方禁止限制水域，本會2月18日重申將持續執法

對於國臺辦2月17日發布新聞稿，將執法層次問題導向兩岸「同屬一中」，並將前次新聞稿「兩岸漁民在台灣海峽傳統漁區作業的歷史事實」用語，進一步延伸為「根本不存在所謂禁止、限制水域」等政治面爭議。本會旋於2月18日回應表示仍將持續嚴正穩健執法，對於國臺辦之無端指控，無視兩岸各有關單位積極調查肇因與後續處理之努力，表示遺憾。

（三）針對中共海警局2月18日發布常態化巡查行動，本會提醒海巡署關注中共海警越界及執法情況

中共海警局2月18日發布，福建海警局將加強海上執法力量，在廈金海域開展常態化執法巡查行動，本會提醒海巡署關注海警越界及執法情況。

（四）本會2月19日授權海基會通知陸方儘速提供來臺名單，同時派員赴金門，會同海基會、海巡署及移民署處理陸方人員遣返及家屬赴金事宜

我方對於 2 名生還陸籍船員留置調查完成後，定於2月20日執行遣返，本會爰授權海基會通知陸方協處該2人返陸入境事宜，同時請陸方儘速提供來臺人員名單。本會並於19日派員赴金，會同海基會、海巡署及移民署處理陸方家屬赴金及陸籍人員遣返事宜。陸方同日提供泉州台辦副主任、海協會協調處長、晉江市紅十字會祕書長及6名死亡者家屬之名單，經移民署審查核發該9人入出境許可證後，於2月20日上午抵金門。陸方晉江市紅十字會秘書長及2名

生還船員於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返陸。

（五）本會 2 月 25 日呼籲陸方應尊重我司法體制，靜待調查結果以獲得事件真相

我方海巡署人員事發後即與陸方指派的代表，在金門協商後續處理事宜，鑒於本件個案已進入我方的司法程序，陸方應尊重臺灣的司法體制，靜待檢方完成調查後，公布客觀公正的事實真相。

（六）本會 2 月 28 日呼籲中共當局以對等互惠、理性務實態度處理兩岸事務，共同維護兩岸人民福祉權益

針對國臺辦對於本次事件的歪曲事實言論，本會已嚴正駁斥，強調我方司法部門全力積極調查肇因、我方主管機關致力協助家屬處理相關事宜，並再次呼籲陸方停止對臺負面舉措，與我方進行不設政治前提的溝通對話，務實處理兩岸各項議題，共同維護兩岸人民福祉權益。

四、 後續應處建議

（一）呼籲各界靜待司法調查結果

1. 我國為法治國家，司法機關獨立適用法律，

不受政治力控制。為避免主管機關後續處理不符司法程序，或陸方誣枉事實對結果不滿意，引發批評，故需透過司法調查，始能堅守公正性。

2. 本件事故發生後，海巡署即移請檢察官偵辦，以消弭社會及國際對本件合法性之疑慮，爰宜尊重司法單位相關作業，釐清事實。

（二）陸方應加強管理「三無」船舶，避免憾事再度發生

1. 本案發生之近因係陸方「三無」船舶(無船名、無船舶證書、無船籍港登記)拒絕配合我方執法並採取危險規避作為所導致。然而遠因實係陸方長期不依法取締其為數甚多的「三無」船舶，導致「三無」船舶經常任意違法侵擾我禁止、限制水域所致。

2. 我主管機關為維護漁民權益，依法驅離越界船舶，責無旁貸。本會也一再呼籲陸方應珍惜雙方長久以來在海上執法所累積的成果，同時正視「三無」船舶對海洋資源及漁民合法權益所造成的危害，以免憾事

再度發生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指教，謝謝！